香港海關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19 樓 1917 室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Intelligence Bureau

Rm 1917, 19/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只透過電郵發放)

本署檔號: A28112000 收件人檔號: () in HAD TW DC/13/9/1C Pt. 28

本署電話: 3759 3261 收件人電話: 3515 5703 圖文傳真: 3108 3474 圖文傳真: 2417 3589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 荃灣區議會 陳琬琛主席

陳主席:

有關關注徹查荃灣中心有人非法燃放煙花事宜

三月十五日致香港海關的函件經已收悉。 我獲授權以書面回 覆如下:

香港海關是負責遏止香港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 常見的 走私罪行包括未持有法例規定的有效許可證而輸入或輸出違禁品/受管 制物品(例如危險藥物、瀕危物種、槍械、彈藥、武器及煙花爆竹等) 進出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任何人管有條例列明的危險品(包括煙花爆竹)或沒有許可證而燃放煙花爆竹,即屬違法。 香港警務處是執行上述法例的主要執法機構。 香港海關如接獲有關非法管有及燃放煙花爆竹的舉報,會將相關舉報轉介香港警務處,並配合其執法工作。 香港海關未有接獲劉議員所提及有關在二月十二日晚非法燃放煙花爆竹的舉報。

香港海關會繼續致力打擊所有跨境走私活動。 貴 區議會和 市民如有任何懷疑走私罪行的資料或情報,歡迎透過以下途徑向香港海 關提供資料:

- 1. 電郵<crimereport@customs.gov.hk >;
- 2. 致電 24 小時海關舉報熱線 (852) 2545 6182;
- 3. 傳真至 (852) 2543 4942; 或
- 4. 致函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66 號。

本署以書面回覆提問,抱歉未能派員於三月二十三日出席貴 區議會會議。

海關關長

(潘鳳蓮 代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